

二〇〇八年第一辑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论丛



资产评估行业可持续发展
注册会计师行业文化建设
协会与会员



经济科学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
第壹辑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论丛



资产评估行业可持续发展
注册会计师行业文化建设
协会与会员

(附赠光盘一本、资料册一份)

(共八册、共八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注册会计师论丛. 2008. 第1辑 / 吕国祥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5058 - 7059 - 8

I. 北… II. 吕… III. 会计学—文集 IV. F23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5964 号

责任编辑: 闫建平

责任校对: 杨 海

技术编辑: 李长建

北京注册会计师论丛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889 × 1194 16 开 11 印张 200000 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059 - 8/F · 6310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注册会计师论丛

编委会成员

顾问：窦 铮 王京华

主任：张剑平

副主任：吕国祥 汪 宁 张连起 吕发钦 梁 春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鹏程 马晓民 刘登清 李三喜 陈胜华

陈清清 陈桂莲 郭大焕 高志勇 罗振邦

龚兴隆 童登书 霍唤民

主 编：吕国祥

副 主 编：孙燕红 汪 宁

本辑编辑：马晓民 毛 群 杨亚军 章海凤 吕 萍

主办单位：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出版说明

2007年,对于中国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实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文化事业开创出新局面,社会建设全面展开。党的十七大的胜利召开,全面描绘了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为包括两师行业在内的中介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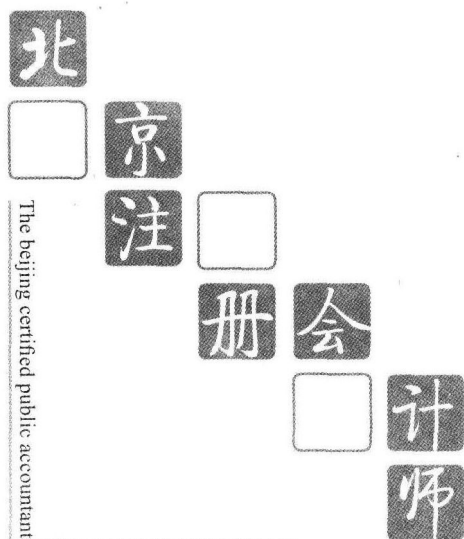
回顾2007年,注册会计师、评估师“两师”行业在党和国家的关怀指导下收获颇丰,成绩可圈可点。评估准则的发布、新审计准则的扎实推进,使得两师执业有了新的准绳;补充审计与双重审计制度的取消,揭开了国内所与国际所公平竞争的帷幕;企业所得税法的修改,破除了内外资企业不能“同台竞技”的一个重要制度桎梏;《关于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的制定,为事务所建设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做大做强及走向国际确立了方向标;行业高级人才战略的深入推进,使得行业领军人才和国际化人才不断涌出;以“注册”为枢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监控体系建设方案的全面研究制定及初步实施,进展迅速;第三届会计知识大赛的组织,掀起了学习、宣传和贯彻新准则的新高潮。

展望2008年,两师行业发展在整体推进的同时,将面临新情况,需要拿出新举措。新准则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亟待解决;以“注册”为枢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监控体系建设方案必须进一步落实;执业机构做大做强和走向国际仍需大力推进;中小执业机构规范和提升有待进行;执业准则的国际等效认同范围更要全面扩大。

面对挑战和风险,我们要深入思考,积极应对。2008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以服务广大会员为宗旨,全面分析行业发展的时代机遇和现实挑战,及时报道行业发展新动向、探讨行业新问题的解决之策,宣传两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新动态,深切反映两师从业人员的欢喜悲忧,努力为行业和谐运行、科学发展做出新贡献,努力把《北京注册会计师论丛》真正办成行业从业人员自己的书库。

2008年,《北京注册会计师论丛》将采用系列丛书的形式公开出版发行。全年四册,每册选择一两个关系行业发展的热点、难点作为主题,围绕主题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组稿,以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欢迎广大执业机构积极参与,对于其他来稿及行业和协会的活动信息,丛书也将陆续予以刊登。主题文章部分约占60%,其他部分约占40%。2008年,我们将围绕服务奥运、行业成立周年庆祝活动、“新注册运动”的深化、新准则的进一步实施和国际等效认同、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执业机构做大做强、行业人才培养、新税法实施、管理咨询业务拓展等问题进行征稿、组稿及刊登。此外,《关于征集执业机构协办〈北京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将继续开展,结合主题与宣传部协同组织。

新年意味着新的希望,《北京注册会计师论丛》也必将在新的一年中承前启后,再创新发展新辉煌,为推进行业全面进步贡献力量!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行业可持续发展

评估行业可持续发展

稳定 健康 可持续发展 / 孙燕红	3
中国评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反思 / 王诚军	5
运用和谐发展观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发展 / 张 梅 王军辉	9
规范市场竞争行为 促进评估行业和谐发展 / 范树奎	14
评估功能和评估行业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学分析 / 王诚军	18
论评估师的社会责任与职业修养 / 权忠光	33

质量与风险控制

浅议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 / 刘公勤	37
论评估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 / 刘忠赤	43
从博弈论的角度看评估机构的风险控制 / 王建辉	47
发挥资产评估机构在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 潘 宇	53
全面系统认识并有效防范评估执业风险 / 王生龙	58
行业自律监管范围的准确界定 / 毛 群	65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与完善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 刘玉平	70
资产评估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 / 杨松堂	76

做小做精与做大做强

中小资产评估机构生存与发展的思考 / 肖 力	84
中小资产评估机构的发展规划 / 霍振彬	90
资产评估机构需要做大做强 / 杨志明	93
企业文化：做大做强的基石 / 章海凤	98

第二部分 注册会计师行业文化建设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文化的研究 / 张连起	104
会计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初探 / 范宏洲	142
会计师事务所文化系统化建设初探 / 杨剑涛 徐建新 胡梁辉 黄家明	146
评估机构营销管理研究 / 刘春茹	151
历久不衰的同仁堂带给事务所合伙文化的启示 / 刘 昌	155

第三部分 协会与会员

性格造就事业 / 吕国祥	158
协会信息集锦	161

The bei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北
京
注
册
会
计
师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行业 可持续发展





评估行业可持续发展

2007年12月5日，北京注协在友谊宾馆召开首届资产评估专业论坛，论坛的主题是“资产评估行业可持续发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岳公侠、杨松堂，北京注协副秘书长孙燕红出席了论坛。来自北京地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评协、北京注协有关部门代表及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共100余人也参加了本次论坛。论坛从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经济学分析、行业风险成因和管理措施、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中小评估机构的规范发展、激励约束机制与做大做强、评估师的社会责任和职业修养等方面对目前行业存在的突出矛盾进行了激烈争论与深刻剖析，并就未来行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提出了众多称得上“真知灼见”的建议。

稳定 健康 可持续发展

孙燕红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在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发布之后举办本次论坛，旨在研究如何实施资产评估行业环境治理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一战略，加强评估机构内部治理、做大做强、和谐发展，也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创新型行业建设的实际行动。

一、行业持续平稳发展，为做大做强提供契机

建立起一个大中小型机构合理并存，结构均衡，和谐发展的服务体系是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需要一个相对成熟、相对健全、相对规范的评估行业。

北京地区现有资产评估机构 271 家，比上年同期增加 17 家，增长率为 6.2%，其中专营机构 157 家，兼营机构 114 家，证券评估机构 37 家（占机构总数的 13.8%）；注册资产评估师 3082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44 人，增长率为 4.6%；评估师中有 1095 人在证券机构执业，占评估师总数的 31%。2006 年北京地区评估行业实现收入 5.6 亿元，比上年的 4.8 亿元增长 16%。年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机构 13 家，占机构总收入的 62.8%，收入 500 万～1000 万元的机构 19 家，占机构总收入的 23.6%，尚有近一半的机构业务收入仅占行业总收入的 5.7%（其中：零收入的大有人在）。可见，两极分化矛盾突出。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任重道远。

一方面，我们要在机构做大做强上做文章，认真总结机构在规模化发展中的经验和教训，协会要在规范信息发布、加强理论研究、加大协调力度、强化自律监管等方面做好服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评估机构做大做强、走出去。

另一方面，要积极研究为中小机构开拓新的服务领域，推动机构做精做强，改变日前大中小

注：此文为北京注协孙燕红副秘书长在 2007 年北京资产评估论坛上的致辞。

机构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平衡，机构数量增长快，但执业质量不高等问题，深入研究当前中小评估机构发展中的瓶颈制约，推广差异化经营的有益经验，形成科学合理的行业结构布局。

建立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是推动评估机构做大做强的基石，协会将认真组织好内部治理指南的实施工作。按照“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人和为基础，以增进内部和谐为重点，以合伙文化为导向”的五项原则，指导建立权责清晰、决策科学、管理严格、和谐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大技术指导和专业建设，深入调研，努力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切实为会员办实事，办大事，提供更加到位的服务。

二、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的发布为做大做强提供执业保障

社会发展需要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而评估服务更需要科学的制度、准则和标准来规范。财政部、中评协在近期发布的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标志着我国资产评估事业正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特别是为全体评估执业人员提供了全方位的专业指导和执业标准。这对推动注册资产评估师独立、客观、公正执业，提升评估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新颁布的八个准则从规范业务方面对评估师的执业行为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在正确选择和解释计价标准，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确定评估范围和对象，以及充分披露信息方面做出了详尽规定，这对于推进行业稳步前进和可持续发展，提升专业胜任能力，有着巨大而深远的意义。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为评估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对评估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七大指出：我们国家面临着黄金机遇期，也是矛盾凸现期，评估行业同样如此——既是黄金机遇期又是矛盾凸现期。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在全体会员和各界人士的支持下，资产评估行业一定能办成“深受社会尊重，享有诚信声望，无愧于市场经济的行业”。

（作者单位：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评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反思

王诚军

摘 要 本文通过对支撑我国评估行业迅速发展的两大基石——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和公司法相关评估业务的分析，指出年轻的中国评估行业在经过高速发展后，必须正视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问题。

关键词 评估行业 可持续发展

我国评估行业是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公司法》的强制性要求下推动发展起来的，因此我国评估行业的存在基础很自然地^①被归结为这两部法律法规。那么在现实和理论中，评估行业就不得不面临这样一个尴尬的问题：如果这两部法律法规被修改，将其中的强制性评估要求取消，评估行业是否还有理由存在和发展？

这个问题被很多人认为是杞人忧天，然而“狼”的足迹真的已经不远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到位，特别是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的确定，国有资产管理所面临的形势和《公司法》等主要企业组织法的完善，20世纪90年代初设计强制评估制度安排时的基础条件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当时特殊条件下兴起的以强制性和政府主导性为特点的评估行业在新时期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或可能？

与我国评估行业对评估起源缺乏令人信服

的理论基础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审计行业在中国的迅速发展始终建立在坚实的起源理论基础^②上。正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中指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和发展有其客观依据。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的直接原因是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③简短的一段话，不仅点明了审计行业起源和发展的理论基础，更阐明了审计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生命力。

评估行业与审计行业在起源理论基础方面的反差，需要我们认真进行关于我国评估行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反思和讨论。

一、国有资产评估业务的冲击

一种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观点认为，“我国资产评估是在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④随着国有资产评估发展起来的

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审计》，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② 国土资源部：《关于报送〈关于统一我国评估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的意见〉的请示》（国清[2002]7号），第43页。

评估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个特定阶段的产物，应当随着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到位退出历史舞台。这种观点认为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和产权制度的改革，国有企业已经演化为或正在演化为与私营企业一样的理性市场主体，《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时国有资产所有者缺位、国有企业不是真正市场主体等社会条件已经不再存在，没有必要，也不能再要求国有企业在进行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评估。1991年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虽然没有被修改，但该办法中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制度等已经被国务院文件、财政部和国资委文件等变相修改或废除。虽然2003年以来由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设立以及一系列强化国企改革、重组措施的出台，给评估行业的发展重新打了强心针，但“国企改一家少一家，评估做一家少一家”的阴影仍然挥之不去。

二、《公司法》的冲击

我国评估行业的产生与发展的外生性除了与国有资产评估有关外，还与《公司法》执行的法定资本制度和强制评估要求密不可分。资本制度是公司立法的基石，在公司资本制度的演进史上，存在着由法定资本制到授权资本制再到折中资本制的发展历程。1993年我国制定的《公司法》基于当时我国经济和法律界的实际情况，采纳的是严格的法定资本制。所谓法

定资本制，包括资本确定原则、资本不变原则和资本维持原则。资本确定原则是指公司在设立的同时，资本总额必须在章程中确定并应该缴足，以确保公司在成立的同时就有稳定的财产基础；资本维持原则是指公司在经营的过程中，至少应当维持相当于公司注册资本额的财产，以保护公司的债权人利益；资本不变原则是指资本总额一经章程确定，就应当保持固定不变，公司如果要增加或减少资本，应当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以防止公司资本的随意变动。

基于法定资本制度的要求，为保证法定资本的真实性，必然会派生出对非货币出资进行合理评估的要求。因此在1993年《公司法》中明确规定“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公司法》的法定资本制度和强制性评估法定要求构成了我国评估行业存在的重要基础，为评估行业带来了巨大的业务量。然而由于法定资本制的制度设计是围绕着债权人利益不受股东有限责任的侵害这个中心来设计的，过于严苛，因此法学界和经济界对法定资本制各原则的批评之声一直不绝于耳^①。一言以蔽之，法定资本制被认为“是一种高成本、低效率的保护债权人模式、虚幻的迷宫、失败的主张”。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我国经济界和法学界已经提出变实收法定资本制度为授权资本制度的改革方向。授权资本制就是发起人在设立公司的时候，只需要在基本章程中确定资本

① 对资本确定原则，批评者认为要求公司在设立的时候就要确定资本总额并全部缴足，不仅不恰当地提高了公司的设立门槛，损害了人民设立公司的自由，而且将一大笔资金放在那里也不一定用得上，显然属于浪费；对资本维持原则，公司一旦经营，资产必然变动，虽然在会计报表上注册资本静态不变，但事实上公司的资产随着公司经营的盈亏在不断变化，指望用一个虚拟的资本概念作为对债权人的担保，犹如空中楼阁一样不切实际；对资本不变原则，批评者认为这一制定是为了配合资本维持原则而设立的，但由于程序烦琐，致使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在时间上缓急不能相济。

总额,并各自认缴一股以上(不必全额缴纳),就可以申请设立公司,在公司成立之后,按照公司的实际需要,再分次发行股份。授权资本制的最大优点在于克服了法定资本制下资本确定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的弊端,但其容易造成公司财产不稳固的缺点也是致命的。所以大陆法系各国在改造资本制度的时候,综合考虑了两种资本制度的利弊,规定公司股份可以分次缴纳,但第一次必须缴纳股份总数的一定比例以上,这就是折中资本制。

对我国评估行业而言,很明显一旦改革法定资本制度的方向被《公司法》认可,评估就会像验资业务一样成为一种不再需要的制度安排,这将动摇我国评估行业生存的一块重要基石。法定资本制度的改革是我国公司法的发展方向,虽然短期内可能无法全面实行,但这种方向对评估行业的震动是相当大的。即使法定资本制度在一段时间内得以维持,但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指导思想下,同时考虑到1993年《公司法》实施以来,评估在保证实收资本安全方面的作用有限,法学界要求取消强制评估的呼声也日益高涨。2004年,全国人大就《公司法》的修改进行了多轮征求意见,修改过程中对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评估规定进行了激烈讨论。在2004年7月5日全国人大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本着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将1993年《公司法》中对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必须进行评估的强制性规定,改为自愿性的规定:发起人既可以选择对非货币性出资资产进行评估,也可以由发起人书面约定作价(1993年、2005年《公司法》和2004年《公司法》修改稿对比见下表)。

这一重大修改意见反映了经济界和法学界的如下认识:

1. 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将发起人会不实出资的“有罪推定”思维方式,改为发起人会理性约定作价的思维方式,将是否进行评估交由发起人协商确定;

2. 对评估作用的再认识。经济学界和法学界认为1993年《公司法》实施以来,非货币出资资产的强制性评估规定在扼杀了发起人意思自治的同时,对于保证出资资产的安全性并未实现应有的作用。

这一修改意见对我国评估行业形成了重大冲击,如果得以实施,发起人为了减少不必要的注册成本,除极个别情况外,往往会选择书面约定作价,而不会选择进行评估。因此评估业务将会大量萎缩。由于评估行业和主管部门的强烈反对,《公司法》在征求意见后维持了1993年的强制性规定,避免了对评估行业的冲击。但公司法修改过程中反映出各界对评估行业和评估工作的不同认识,再次提醒评估行业重新认识自身存在的基础,反思什么是评估行业的有效需求和可持续发展动力。如果仍然像过去一样将评估行业的存在和发展完全建立在《公司法》等法定要求上,一旦《公司法》进行重大修改^①,评估行业也就没有存在的理由。

综上所述,由于人们普遍认为我国评估行业是基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的需要和《公司法》的需要而产生的,因此在这两大基石发生动摇的情况下,社会各界对评估行业存在的必要性产生了重大疑问。即使认为评估行业在一段时间会得以存在,但对其今后的发展方向和空间也持怀疑态度。“红旗究竟能够打多久”

① 值得警惕的是公司法的修订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公司法评估规定对比表

1993 年《公司法》	2004 年 7 月 5 日《公司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股权作价出资。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股权通过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也可以由股东以书面形式约定作价，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股权作价出资。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股权通过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也可以由发起人以书面的形式约定作价，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成为困扰评估行业发展的长期问题，其原因就是我国评估行业始终没有找到具有信服力的评估行业起源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单独研究评估行业的定位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必须从经济学上能够证明评估行业是社

会经济发展的必要需求，即评估功能和评估行业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性，才能引导评估行业进入可持续发展的健康轨道。

（作者单位：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运用和谐发展观促进 资产评估行业发展

张 梅 王军辉

摘 要 和谐发展观作为新的社会发展思想,为实现资产评估行业的和谐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在资产评估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和谐发展观必将能够很好地运用到资产评估行业发展中来。本文通过对我国和西方思想史中和谐含义的探讨,分析胡锦涛同志阐释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与资产评估行业的发展关系,对和谐发展观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中的运用提出笔者的思考。

关键词 评估行业 和谐发展观 新社会阶层

一、我国和西方思想史中对和谐的诠释

(一) 和谐的字面含义

从字面来看,“和”就是指人与自然界、人与社会环境或者组织与社会环境、某一个群体与社会环境的合而为一;“谐”可以理解为大家、所有的人,将两部分结合,“谐”就是指大家都可以发表看法,体现了人与人、组织与组织、人与组织的协调和融洽。

和谐在现代汉语中有多种含义,在“和”的多种含义中,与和谐相关的有五个:其一,指多种要素相互作用下实现的中和、调和、和解、统一;其二,指结束战争、争执、矛盾;其三,指协调、谐和;其四,指适中、恰到好处;其五,指和睦、融洽。在“谐”的多种含义中,与和谐相关的有两个:其一,指调和;其二,指合。

和与谐合用表达了事物处于同一体中并处于协调、融洽的状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理解和与谐的合用,则指人与组织、人与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与组织之间处于一种统一而协调的状态。

(二) 我国思想史中的和谐论

在我国古代典籍中,“和”的概念出现很早,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和”字。在《易经》“兑”卦中,“和”是大吉大利的征象。在《尚书》中,“和”被广泛地应用到家庭、国家、天下等领域中去,用以描述这些组织内部治理良好、上下协调的状态。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思想家们把“和”作为一个哲学的抽象范畴加以研究,揭示了和谐的价值、本质和机制。

荀子提出“和则一,一则多力”的主张,他认为,在一个组织内部,人们和谐相处就能取得一致,取得一致力量就会增多,力量增多组织就会强大,组织强大就能战胜万物。孟子

明确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主张，认为战争的胜负取决于人心的向背，只要组织内部和谐，上下齐心合力，就能无往而不胜。孔子提出“和而不同”，揭示了和谐的本质特征。这里所谓的“和”，指的是由诸多性质不同或对立的因素构成的统一体，这些相互对立的因素同时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从而形成新的状态，产生新的事物。所谓“同”，则是没有不同的因素、不同的声音、不同的意见，完全相同的事物简单相加，不产生新的状态、新的东西。

老子以“道”为其哲学的最高范畴，从“道”到万物的发生，其过程依次是：“道生一”，道本身就是一个统一体；“一生二”，在道这个统一体中蕴涵着阴气和阳气这两种元素；“二生三”，阴气和阳气相互作用而衍生出第三种状态，即阴阳和谐的状态；“三生万物”，阴阳和谐的状态衍生出宇宙间各种各样的事物。老子提出“阴阳冲气以为和”，在这里，和谐是阴阳二气相互激荡而产生的状态，而阴阳二气则是和谐状态的内在机制。尽管阴阳二气相互对立、冲撞、激荡，却始终处在和谐的“道”的统一体之中。清代哲学家王夫之解释道：从运动变化的角度看，阴气和阳气各有各的形象，因而相互对立、相互斗争。但是归根到底，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始终对抗的道理。因此，二者的对立与斗争，最终必然以“和谐”的方式来解决。这种思维方式，被后人称之为“和谐的辩证法”。

（三）西方思想史中的和谐论

在西方思想史中，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是最早把“和谐”作为哲学的根本范畴来研究的。他把社会和谐与社会公正联系在一起，指出：人类社会一定要公正，不公正

就破坏了秩序，破坏了和谐，这是最大的恶。他所说的“整个天是一个和谐”，把宇宙万物看作是自始就互相协调、相互补充，完美统一的和谐总体，世间的一切都是造物主预先设计安排好的，万事万物都是和谐的。而古希腊的另一位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则在肯定和谐价值的基础上提出了“对立和谐观”。他认为和谐的状态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万物既是和谐的，又是不和谐的。世界上并不存在绝对的、静止的和谐。和谐是由对立和斗争造成的，是对立和斗争的一种结果；是从对立中产生和谐，而不是从相同的东西中产生和谐。黑格尔从辩证法的角度批判了“抽象的同一”，提出“本质上的统一”、“具体的同一”，以矛盾、差异、对立、斗争这些范畴深化了对“和谐”的认识。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经济和谐”到新自由主义思想家格林的“政治和谐”以及罗尔斯的“公平正义”，始终贯穿着对和谐社会理论的种种构想以及实现途径的设计和追求。

到了现代，西方学术中与和谐社会有关的理论主要有社会均衡论、协和社会论、社会系统论等。社会均衡论认为，社会是一个自我平衡的系统，维护系统内部各个组成部分的最低限度的平衡，就能达到社会运行的良性状态，发挥社会系统的正常功能；如果失去了这种平衡，就会出现冲突，社会运行就会处于失调状态。协和社会论认为，社会应当是为了共同利益而互相合作、协调行动的社会。他们把社会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把社会成员之间“协和”的程度作为区别不同社会的尺度。社会系统论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相互交叉，彼此渗透，形成错综复杂的网络，其中最基本的系统是“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